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9年第12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9年6月25日

109年1-5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經濟犯罪成果

◎109年1-5月(以下簡稱本期)查獲經濟案件409件、嫌疑犯726人、估計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2億6,841萬元,分別較108年1-5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236件(+136.42%)、527人(+264.82%)及增加11億8,962萬元(+1,509.88%)，其中以違反洗錢防制法，增加229件、422人最多，估計金額亦增加1億2,344萬元。

◎本期查獲件數依案件類別觀察，以違反洗錢防制法229件(占55.99%)最多，違反金融84件(占20.54%)次之，二者合計約占七成七。



一、近十年本局查緝經濟案件概況

近十年本局查緝經濟案件以102年1,626件最多，逐年遞減至108年389件，惟108年估計查緝金額41億4,974萬元僅次於99年45億3,943萬元；102年查緝件數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820件(占50.43%)最多，108年估計查緝金額以違反金融案件40億8,398萬元(占98.42%)為主。

二、本期查緝經濟案件成果概況

本期查獲經濟案件計409件，依案件類別觀察，主要為違反洗錢防制法229件(占55.99%)、違反金融84件(占20.54%)、走私33件(占8.07%)、產製、販賣私劣酒21件(占5.13%)及侵害智慧財產權20件(占4.89%)等。

(接下頁)

- (一)違反洗錢防制法：本期查獲 229 件、嫌疑犯 422 人及估計金額 1 億 2,344 萬元，上年同期則無查獲數。
- (二)違反金融案件：本期查獲 84 件、嫌疑犯 194 人及估計金額 11 億 4,094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42 件(+100.00%)、141 人(+266.04%)及 10 億 8,507 萬元(+1942.02%)；查獲件數、人數中，以地下錢莊(高利貸放)67 件(占 79.76%)、115 人(占 59.28%)為最多。
- (三)走私案件：本期查獲 33 件、嫌疑犯 33 人及估計金額 353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33 件(-50.00%)、33 人(-50.00%)及 1,647 萬元(-82.33%)。
- (四)產製、販賣私劣酒案件：本期查獲 21 件、嫌疑犯 21 人及估計金額 21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件(-22.22%)、6 人(-22.22%)，估計金額則增加 9 萬元(+75.42%)。
- (五)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：本期查獲 20 件、嫌疑犯 26 人及估計金額 25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4 件(-16.67%)、增加 1 人(+4.00%)及減少 255 萬元(-91.00%)；其中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5 件(占 75.00%)、16 人(占 61.54%)及 25 萬 230 元(占 99.48%)最多。查獲案類多為電腦網路侵權，尤以影音類動漫、電影、音樂之不法下載及盜版軟體為大宗。

三、科技日新月異，社會經濟亦隨著時代演變與時俱進，而犯罪手法也日漸翻新，本局為防堵經濟犯罪行為，以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、杜絕仿冒、加強查緝高利貸放(重利罪)及暴力討債、取締盜採砂石、盜伐林木及林地濫墾、走私、偽造貨幣等案件，並配合警政署，彙整各類型經濟犯罪之偵防技巧及程序，以維護新北市經濟秩序及治安，俾創造安居樂業的生活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經濟案件成果

統計期	查 獲 件 數 (件)						嫌 疑 犯 人 數 (人)						估 計 查 獲 金 額 (百萬元)					
	總計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金融	走私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侵害智慧財產權	總計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金融	走私	侵害智慧財產權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總計	違反金融	違反洗錢防制法	走私	侵害智慧財產權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
108年1-5月	173	-	42	66	27	24	199	-	53	66	25	27	78.79	55.87	-	20.00	2.80	0.12
109年1-5月	409	229	84	33	21	20	726	422	194	33	26	21	1,268.41	1,140.94	123.44	3.53	0.25	0.21
增減數	236	229	42	-33	-6	-4	527	422	141	-33	1	-6	1,189.62	1,085.07	123.44	-16.47	-2.55	0.09
增減%	136.42	--	100.00	-50.00	-22.22	-16.67	264.82	--	266.04	-50.00	4.00	-22.22	1,509.88	1,942.02	--	-82.33	-91.00	75.42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(102年新增外幣)、行使偽造幣券(102年新增外幣)、高利貸放、非法討債案件、地下通匯(96年7月起新增)。②侵害智慧財產權係指違反商標、著作權。③破壞國土係指盜(濫)採砂(土)石、盜(濫)伐林木及濫(墾)林(山坡)地。④走私項目包括農產品、漁產品、畜產品、菸、酒、動物活體及農藥等。⑤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。